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認購廣東省基礎設施投資基金份額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傅俊元、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份额进展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 投资标的：广东省工银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暂定名）
- 投资金额：10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下称基础设施基金）的组建并首期认缴 10 亿元基金份额。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认购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为促进基金管理，提高投资和管理效率，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将基金组建方式由设立 1 只母基金变更为设立 12 只平行基金，因此单支基金的组建方案相应调整。

二、对外投资方案变更情况

（一）基金设立方案

原方案：

基金名称暂定为“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首期封闭运作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根据资金使用和项目储备情况确定具体规模。基金的主发起人是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建的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基金公司）。基金存续期限 15 年，投资期 10 年，退出期 3 年，可适当延长 2 年。

基金由政府资金和社会投资人共同出资。其中：政府首期出资规模约 200 亿元，社会投资人出资约 1800 亿元（公司认缴 10 亿元），社会投资资金通过公开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向银行、证券、保险、大型企业募集。基金额度一次认缴、资金分期到位。项目满足投资条件开展实际投资时，各出资人在认缴出资的总规模内，按出资比例拨付资金。

变更后方案：

公司参与设立 12 支平行基金中的 1 支，基金名称为“广东省工银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下称工银中交基金）。工银中交基金规模 355.01 亿元，存续期 15 年（经营期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不得超过 30 年）。

工银中交基金由 4 个合伙人组成，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0 亿元，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为 2.8168%；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广东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认缴 100 万元，认缴份额占比 0.0028%；政府出资代表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恒健投资）认缴 45 亿元，认缴份额占比为 12.6757%；工商银行出资代表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设立的工银瑞信投资-广东省基础设施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工银瑞投）认缴 300 亿元，认缴份额占比 84.5047%。基金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 0.2%/年收取，同时预留 1%用以支付当期及后续各期的管理费。

（二）基金投资范围及方式

基金重点支持广东省内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及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且合伙

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可投资于保本理财产品以及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基金约定可以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投资。

（三）出资安排

合伙人首期出资时间及金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以后各期出资的时间和金额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具体要求包括：

（1）首期出资时，要求其他有限合伙人在恒建投资资金到达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起两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其中首期实缴出资中工银瑞投和公司的实缴出资之和与恒健投资实缴出资的比例不低于 1:1，且工银瑞投和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为 30:1，若按前述比例计算后公司的首期实缴出资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仍应缴足至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工银瑞投的首期实缴出资不再按比例进行调整；

（2）是具体投资项目时，基金划入投资目标企业账户的资金中，工银瑞投及公司实缴出资额之和与恒健投资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9:1（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或省有关部门规定，出资比例可作调整）；工银瑞投与公司之间的实缴出资比例根据具体项目商定，若协商不成则按照各自在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即 30:1）进行实缴。

（四）收益分配及退出机制

首先由全体合伙人足额获得其对单个投资项目的门槛回报，并收回实缴出资额；完成上述分配后的剩余投资收入按照相应比例在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间分配。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在每个投资项目项下的实缴出资额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与债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可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若有

限合伙人恒健投资退伙，则其他有限合伙人可以提出退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的要求。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没有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广东省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深度参与项目的策划和运作，及时发起设立公司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子基金，为投资项目拓宽资金渠道，提供融资便利。

公司将根据工银中交基金的组建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